

**九龍城區議會**  
**關注網上銷售酒類產品的監管問題**

衛生署回覆如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5 部（《規例》），任何人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包括當面或遙距，向未成年人銷售或供應酒類飲品。任何人如透過遙距分發售賣或供應酒類予他人，必須展示或播放訂明通知，表明根據香港法律，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此外，在銷售或供應前亦須收到買方或收受方的年齡聲明。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會進行網上巡查，如發現未有妥善執行上述規定的情況會作出跟進。在 2021 至 2025 年間，控煙酒辦平均每年進行超過 500 次網上巡查，涵蓋各類網站、網購平台及社交平台，共發出超過 600 封涉及訂明通知或年齡聲明的勸喻信，大部份已作出糾正。

此外，在 2021 至 2025 年間，控煙酒辦共接獲 109 宗涉及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投訴，當中有 1 宗涉及有關在業務過程中以遙距方式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酒類的投訴，所有個案經便裝巡查及調查跟進後，並未發現任何違例情況。

自 2026 年 1 月起，因應公眾就網上賣酒及未成年人接觸酒精飲品的關注，控煙酒辦已採取一系列跟進行動，包括向所有相關平台發信再次提醒其法定要求、進行定期及按需要的網上巡查以確保合規，並按查詢內容將個案轉介至其他部門處理。

政府自 2018 年起實施《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禁止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為提高公眾對新法例的認識，政府已製作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其他宣傳資料。為協助相關各方遵守新法例，控煙酒辦已循多種途徑推廣上述新措施，包括廣告宣傳、就營商的法定要求制訂指引，以及派發宣傳資料等。控煙酒辦已於網站上載詳細的業界指引、訂明通知的樣本及錄音，協助業界遵守規定，同時在巡查商舖、零售商時，向商戶介紹法例要求和派發宣傳資料。

針對青少年飲酒的情況，衛生署除了於 2018 年開始執行《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以防止青少年接觸酒類，自 2016 年起亦推行「年少無酒」活動，加強宣傳和教育未成年人士切勿飲酒，保護年輕人免受酒精危害。活動內容包括編制健康教育資源，推出針對年輕人的宣傳短片，

並與服務青少年的團隊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向培訓人員提供訓練，並協助舉辦相關的健康教育活動，以進一步向社區中的青少年傳遞有關信息。為配合新宣傳短片及海報發布，最新一輪的宣傳活動已於 2025 年展開，並透過社交媒體、住宅大廈大堂電視宣傳網絡、公共交通工具，以及衛生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轄下場地進行推廣，以提升覆蓋面和觸及率。

衛生署十分感謝九龍城區議會對控酒工作的支持。一如既往，本署將繼續相關執法工作並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宣傳教育、推廣飲酒篩查等，以減低酒精相關危害。

(秘書處於 3 月 25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3 月